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簽章)申請「臺南市民接待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依親生活扶助」，切結下列事項：

1. 依親成員_____(姓名)為本人_____(關係)，與本人為三親等以內親屬。

2. 依親成員依親前居住於中央公告災區。

3. 依親成員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後確實至台南依親居住。

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扶助費新臺幣壹萬元，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立書人(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居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